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26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鐵藏

代理人 朱冠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義煊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喬煊、賴昱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